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 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和下达 方式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截止6月底，省级已经下达了2022年两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内容进行了调整。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2年起，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调整至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安排。

二、从2022年起，医疗服务成本价格监测、国家随机监督抽检及人口监测等项目不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继续安排资金支持。

三、从2022年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职业病防治、地方病防治项目资金和任务不再单列，由项目处室根据国家下达的工作任务另行发文下发地方。

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与之前保持一致。

具体要求以《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为准，待国家文件下发后另行通知。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4日

